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座落	太平镇梅星村委会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土资(政)字 (2011)第011号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 久
本卷共 41 件 82 页	密 级	秘 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度
24	E.8	1130	2011

单位、企业用地档案卷内文件目录

案卷号: 1130

[illegibl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国土资（建）函〔2012〕62号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清新县人民政府：

经你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新国土资（政）字〔2011〕011 号）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2〕576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批复规定做好各项工作，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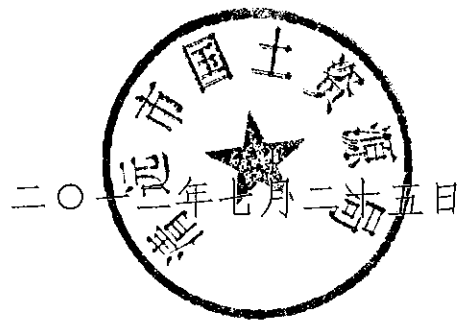
一、请你县按照国土资源部《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规定依法履行征地程序，自收到征收土地方案批复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征收土地公告，在被征地单位所在地的村组内张贴，并进行现场公证及拍照。

二、请你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予以公告，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民意见后报你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公证及张贴照片等相关资料请报我局备案。

四、请按《缴费通知书》要求及时缴交市级征地管理费。

专此函达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批复 函

抄送：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清城区财政局、地税局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 2012年7月25日印发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2〕576号

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2011〕37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清新县将太平镇楼星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4067 公顷（耕地 2.58 公顷、林地 0.3407 公顷、养殖水面 0.48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328 公顷（合计 3.7347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清新县太平镇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清

国土资（验）函〔2009〕3号）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清新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清新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清新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批后征地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清新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2年7月6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李泉璋

共印 22 份



缴费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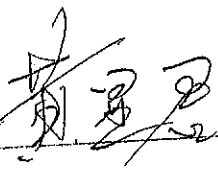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按有关规定需缴交如下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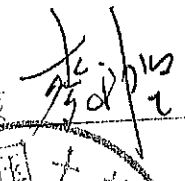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应缴金额(元)	备注
1	征地管理费	(土地补偿总额： 133.455 万元)2.1 % 的 10%	2802	
合计	2802 元 (大写：贰仟捌佰零贰元正)			

收到通知书后，请迅速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办
理缴费手续

计费



复核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6

C107549149

缴款通知书号码: QY01200004414 缴费单位(人): 清新县土地储备中心
执收单位编码: 441800109 执收单位名称: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票据号码: C107549149

第二联
缴款人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征地管理费-新增用地

1

2,802.00

2,802.00

滞纳金合计: 0.0

金额合计: 2,802.00 (大写: 贰仟捌佰零贰元整)

开票人: 梁咏琴

2012年07月23日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C107549148

缴款通知书号码: QY01200004413 缴费单位(人): 清新县土地储备中心
执收单位编码: 441800109 执收单位名称: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票据号码: C107549148

第二联
缴款人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103043207102

征地管理费-新增用地

1

1,931.00

1,931.00

滞纳金合计: 0.0

金额合计: 1,931.00 (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壹元整)

开票人: 梁咏琴

2012年07月23日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预算拨款凭证(回单)

清新财库[2012] 字第 9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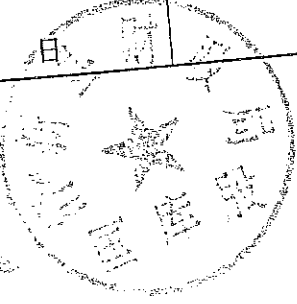
拨款日期 2012 年 05 月 17 日

付款单位	全称	清新县财政局	全称	广东财政代收收费专户
	账号	271101	账号	20880001
	开户行	人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行号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行号		金额(小写)	¥5,605.00
拨款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仟陆佰零伍元整		功能科目	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用途	(省非税 109 1213150858 5605.00 07340 21759) 根据县政府批示, 缴交太平镇2011年第二批新增建设用地征地管理费。 (省非税 109 1213150858 5605.00 07340 21759) 根据县政府批示, 缴交太平镇2011年第二批新增建设用地征地管理费。 (省非税 109 1213150858 5605.00 07340 21759) 根据县政府批示, 缴交太平镇2011年第二批新增建设用地征地管理费。		经济科目	
		备注		注

第一联: 银行盖章后退回付款单位作回单

7

款单位作回单
2012年5月17日



2012年第一批

更正(调库)通知书

2012年5月30日

第 号

☐ 收入更正
☐ 支出更正
☐ 退库更正
☐ 调库

凭证项目 原列及现列事项	预算级次	收(付)款 国库	缴款(用款) 单位名称	凭证				编码	名称	金额	
				名称	年	月	日				凭证号
原列事项	县级	清新支库	清新县财政局		2012	5	17		10301489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817,608.00
现列事项	共享	清新支库	清新县财政局						1030133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817,608.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捌拾壹万柒仟陆佰零捌元整										

财政、征办机关或国库		国库		备注	
经办	雷金明	记账	雷金明	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国库业务 2012.05.31 雷金明 调库	
复核	陈杰	复核	陈杰		

说明: 1. 凭证尺寸为21公分×29.7公分。

2. 备注栏填写涉及更正、调库的其他有关信息;

3. 原列事项和现列事项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行次。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

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9

日期: 2012年02月15日

缴款通知书编号: NO. 1213150858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国土资源厅		执收单位编码	109		
缴费单位(个人)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缴款项目编码	缴款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金额	滞纳金	总金额
103043207100	征地管理费	¥5605.00000	1.00	¥5,605.00	.00	¥5,605.00
合计	伍仟陆佰零伍元整					¥5,605.00
备注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总额: 133.455万元)					
缴款截止日期	号码校验码	07340	金书校验码	2175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符东霞

复核人:

注: 1、持现金缴款的单位(个人), 在本缴款通知书缴款截止日期前, 深圳地区缴费单位(个人)可往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市内任何一间营业网点缴款; 深圳地区以外的缴费单位(个人)可往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广东省境内(深圳地区除外)任何一间综合性网点办理缴款手续。超过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 代收银行不予受理。

2、使用转账方式缴款的单位(个人), 请认真阅读“转账缴费须知”。

3、代收银行咨询电话: 省建行: 95533, 省农行: 95599, 省工行: 95588, 深圳发展银行: 95501。如遇银行拒收, 缴款人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投诉或请银行柜台人员拨打上述电话进行咨询。

丁家丽

预算拨款凭证(回单)

拨款日期 2012 年 05 月 17 日

清新财库[2012] 字第 91 号

10

付款单位	全称	清新县财政局	全称	广东财政代收收费专户
	账号	271101	账号	20880001
	开户行	人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行号		行号	
拨款金额	人民币		金额(小写)	
	(大写) 伍仟陆佰零伍元整		¥5,605.00	
用途	(省非税 109 1213150858 5605.00		功能科目	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7340 21759) 根据县政府批示, 缴交太平镇2011年第一批新增建设用地征地管理费。 (银行转账, 资金拨至: 广东财政代收收费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20880001))		经济科目	
			备注	
年 月 日				

第一联: 银行盖章后退回付款单位作回单

清新县财政局 国库股

新单位作回单

2012年5月17日

清新县太平镇 2011年度第一批土地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 用地报批材料目录

一、文字材料部分

- 1、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呈报市国土资源局的请示文
- 2、一书三方案
- 3、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
- 4、征地补偿安置听证材料
- 5、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的说明
- 6、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是否属违法用地的说明
- 7、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留用地安置的承诺
- 8、被征地村集体出具的落实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 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 10、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及台帐
- 11、征地预存款证明及凭证
- 12、拟占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 13、征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明细表
- 14、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
- 15、林地有关情况的说明
- 16、集体建设用地情况说明

- 17、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以公开交易方式供地的说明
- 18、民政局关于村改居等批复
- 19、 收回国有土地协议
- 20、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权属证明、不占用基本农田证明
- 21、 清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该批次用地是否符合城乡建设规划的意见
- 22、 耕地占补平衡预挂钩确认单

（二）图件材料：

-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10000（局部）
- 4、 征地红线图
- 5、 补充耕地位置图

文
字
材
料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1] 011 号

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清新县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核会审会议通过，现我局已审查，并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情况如下：

一、依据《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试行）》（国土（建）字第 204 号）、《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 号）等规定，清新县测绘队对拟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该批次用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3.3034 公顷（耕地 2.4767 公顷、养殖水面 0.486 公顷、林地 0.3407 公顷），建设用地 0.4313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

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3.3034 公顷（耕地 2.4767 公顷、养殖水面 0.486 公顷、林地 0.3407 公顷）、建设用地 0.4313 公顷。根据《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09]118 号）的规定，涉及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共 0.4313 公顷（图斑号：5/203），经核对我局地籍与测绘管理股存档的图件，该集体建设用地中 0.328 公顷是 1999 年 1 月 1 日前变更的，按建设用地报批，即民村居民点 0.328 公顷（图斑号：3/522）；余下 0.1033 公顷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变更了土地地类，按原地类报批，原地类为旱地 0.0733 公顷（图斑号：2/141）、水浇地 0.03 公顷（图斑号：7/113）。因此，该批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3.4067 公顷（其中耕地 2.58 公顷、养殖水面 0.486 公顷、林地 0.3407 公顷）、建设用地 0.328 公顷。所上报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二、该批次用地属于“圈内”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三、该批次用地需补充耕地 2.58 公顷，已有耕地储备指标（清国土资（验）函[2009]3 号），作到先补后占，在申报用地前，落实了补充耕地。补充耕地位于清新县三坑镇和太平镇，挂钩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为清新县三坑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和清新县太平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已经市国土资源局验收并经省国土资源厅抽查合格，并在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信息报备系统中备案编号，对应编号为 44182720090005/44182720090009。

四、拟征收的土地属于我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十类地区类别。

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的要求补偿，征收耕地前三年平均亩产值按 2.2065 元计算，土地补偿费 10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以及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为 133.455 万元。征收各类土地的补偿均符合《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要求。征地补偿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五、本次征收土地后清新县人民政府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被征地群众。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规定的时限，按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落实留用地安置，被征地村集体已出具《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六、清新县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 号）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认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农民需纳入参保的人数为 9 人，需缴纳、预存社会保障资金为 13.3245 万元，该款项已一次性足额预存划入清新县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七、清新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向被征地单位发出了《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告字[2011]第 01 号），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

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出具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放弃听证证明。

八、该项目涉及违法开始开工建设，非法占用土地 3.4067 公顷，其中耕地 2.58 公顷。清新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对该违法用地行为作出处罚决定：按每平方米 20 元的标准进行罚款，该违法用地罚款已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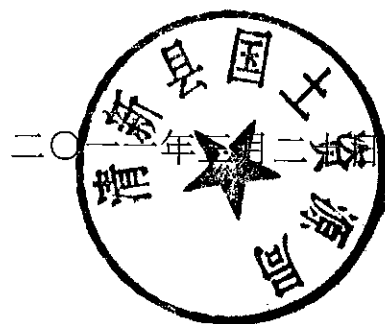
九、该批次用地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 3.4067 公顷，其中十一等别 3.4067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81.7608 万元。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十、该批次用地涉及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的，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依法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鉴此，我局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等规定，该批次用地审批权在省人民政府。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审核并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联系人：邓凌云

电话：0763-5814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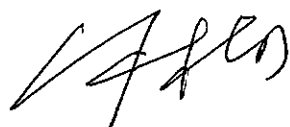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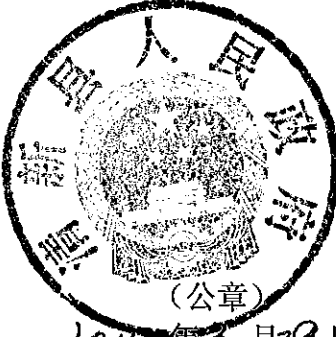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19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734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4067
土地利用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3.7347	3.7347
	(一) 农用地		3.4067	3.4067
	其中	耕 地	2.58	2.58
		园 地		
		养殖水面	0.486	0.486
		林地	0.3407	0.3407
		坑塘水面		
	(二) 建设用地		0.328	0.328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村民小组		3.7347	工业用途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1年3月29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朱献文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4067		3.4067	
其中：耕地		2.58		2.5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3.4067		2.5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朱献文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清新县三坑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县太平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2.58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2.58	✓		
验收单位及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	44182720090005/44182720090009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F49G010078 (99/121)	耕地	0.1813
	F49G009078 (114/121)	耕地	2.3987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平镇				
		村	楼星村委会花陂村				
权 属 状 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2.55	2.2065	33.0975	10	5
		水浇地	0.03	2.2065		10	5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园 地						
	养殖水面		0.486	33			
	林 地		0.3407	13.5			
	农村居民点		0.328	33.0975			
	采矿用地						
	裸土地						
	其他草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5. 59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 971		
征地总费用		133. 45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5. 7338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7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按被征用土地面积的 10%留用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朱献文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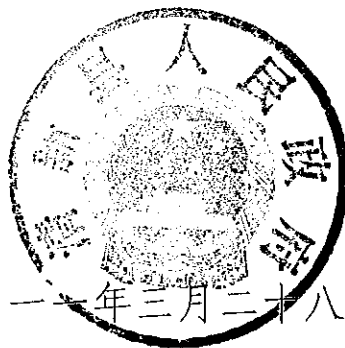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总面积 3.7347 公顷（其中旱地 2.55 公顷，水浇地 0.03 公顷，养殖水面 0.486 公顷，林地 0.3407 公顷，建设用地 0.32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 33.0975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33 万元/公顷，林地 13.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33.0975 万元/公顷（以上土地补偿不含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133.455 万元。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 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精神，我县拟按征地面积 10% 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地安置，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省劳动保障

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的规定办理。

此外，我县国土资源局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程序，将听证告知书送达到该批次用地被征地的村民小组，鉴于被征地的村民小组同意上述的征地补偿标准和留地安置及社会保障实施方案，不要求举行听证，放弃举行听证的权利，因此我县将按照以上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此函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01 号

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村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 号）有关文件精神，拟定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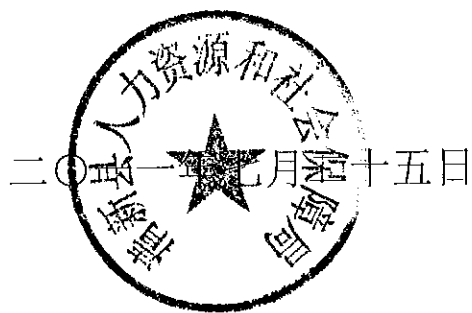
一、对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应纳入参保人员实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

局，先办理材料报批手续。

三、缴费标准。根据市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应纳入参保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和集体补贴之和按不低于每年700元的档次缴纳，被征地农民选择个人缴费标准高于700元的，高于700元以上部分的资金由个人负担。政府缴费补助按不低于每人每月20元的标准缴交。具体缴费档次由征地主体单位与被征地农民商定，并将商定结果书面报我局。

四、费用筹资办法。根据清府办〔2010〕5号规定，本批次应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费用（含个人缴费、集体补贴、政府补助）及统筹准备金列入征地成本，在征地补偿款外列支。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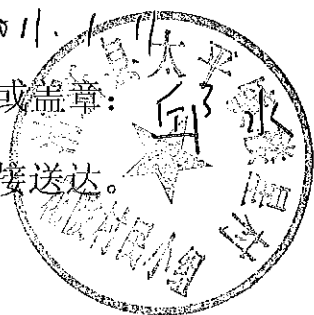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01 号

送达人员：林建洪、谢嘉尔

送达日期：2011.1.11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01号）收悉。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3.7347公顷（其中耕地2.5800公顷；养殖水面0.4860公顷；林地0.3407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0.3280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耕地33.0975万元/公顷；林地13.5万元/公顷；养殖水面33万元/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33.0975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邱永全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人社征地审〔2011〕41号

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规定，我局对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进行了审核。该项目需征用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56.02亩。确定用地项目征地后9人纳入养老保障范围，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13.3245万元（其中统筹准备金0.6345万元）。

目前，清新县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并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所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13.3245万元已一次性预存划入清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开户

行： 邮 政 储 蓄 银 行 清 新 县 太 和 支 行 ， 账 号 ：
100259800340010002)。按照有关规定，用地项目已基本落实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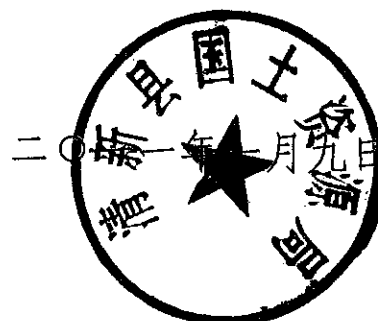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的征收土地方案: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	
地 类	补 偿 标 准 (万元/公顷)
耕地	33.0975
养殖水面	33
林 地	13.5
建设用地	33.0975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情况说明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将 3.3034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需征用建设用地 0.4313 公顷（全为农村居民点）。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09〕118 号）精神，经我县国土资源局核实，上述需征用的 0.4313 公顷建设用地中的 0.328 公顷在 1999 年前土地详查时已确认为农村居民点，余下的 0.1033 公顷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变更了土地类型，按原地类（旱地 0.0733 公顷，水浇地 0.03 公顷）报批。因此，该批次用地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4067 公顷。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字〔2006〕48 号）的规定，我县的缴费标准为 24 元/平方米。我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缴纳 81.7608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该费用已筹措到位，可按时足额缴纳。

此函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国土执罚字（2008）06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太平镇经济发展总公司（龙湾环保示范基地项目）

地 址：太平镇政府大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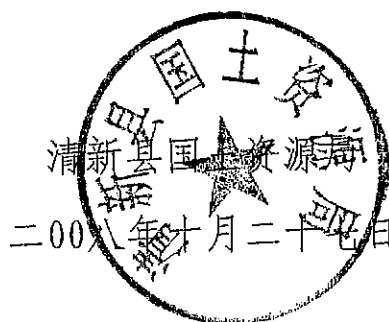
你单位在没有完善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太平镇龙湾村委会、大楼村委会、楼星村委会使用土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占用的土地面积1320亩（880004.4平方米），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是属于非法占用土地的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处以非法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1760008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清新县国土资源局财务股，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依法向清新县人民政府或清远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复议，或者
三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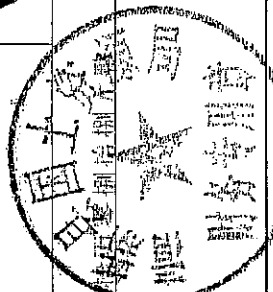
清新县财政局委托银行代收款缴款通知书

NO 0320800

填发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第二联: 银行收款后送执收执(罚)单位财务

缴款单位(个人)	太行镇裕源发源公司(个人)			工行清新支行	21509024913413
执收(罚)单位编码	0550			中行清新支行	10428108093001
执收(罚)单位名称	河北太行镇裕源发源公司			建行清新支行	4400176080105087227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账号	516-01-0027389
5001	罚款		17,600.0880	690101040001100	
				清新县农村信用社	8860172301201000000241
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执收(罚)单位	票据号码:	备注:			
(公章)					



清新县财政局印

操作员: 系统管理员 2008-12-24 9:49:57

本通知不作报销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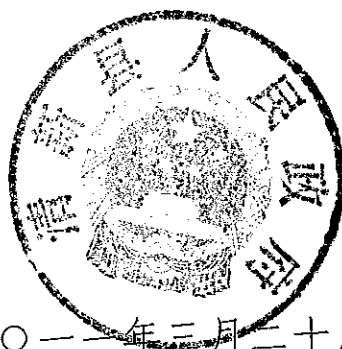
清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土地征用和农用地转用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县拟征用和农用地转用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3.7347 公顷（其中旱地 2.55 公顷，水浇地 0.03 公顷，养殖水面 0.486 公顷，林地 0.3407 公顷，建设用地 0.328 公顷），作为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将按《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由我县负责。上述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将有关资料上报，请审核批复。

此函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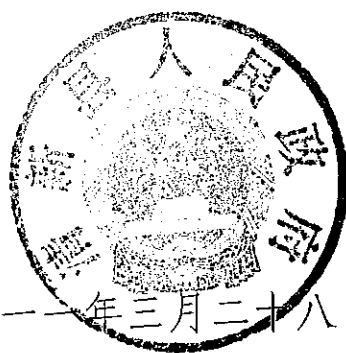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落实留用地安置承诺说明的函

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村民小组:

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3.7347 公顷。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我县承诺,留用地按实际征用土地面积的 10%安排,选址位置不在本批次范围内,并将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本批次用地获得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此函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3.7347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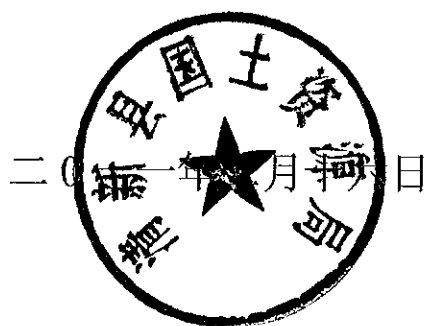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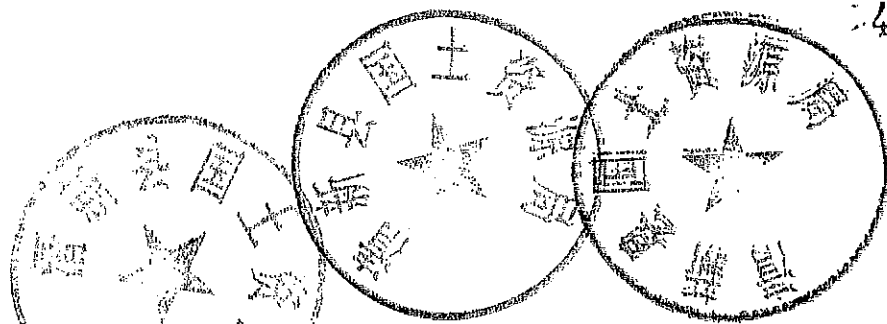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六日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征地预存款 证明

兹有清新县人民政府在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村民小组征收面积 3.7347 公顷的集体土地，作为我县太平镇 2011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其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为 133.455 万元，该款项由已存在清新县土地开发中心的征地补偿专户上的征地预存款 135 万元中支付，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帐号为：8860172301201000009524，专户上的款项作为本次征地的补偿款项，供补偿使用。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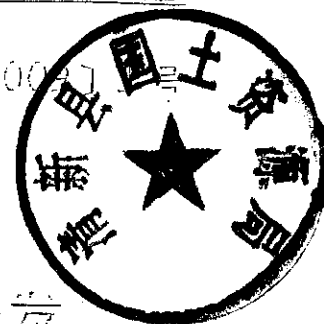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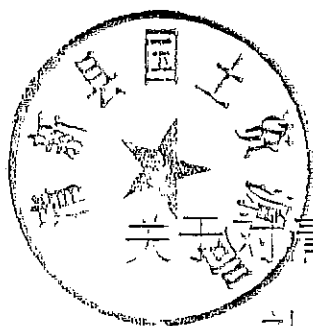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远市农业局文件

清远市林业局

清国土资(验)函〔2009〕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浸潭等六镇九个土地开发 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确认的函

清新区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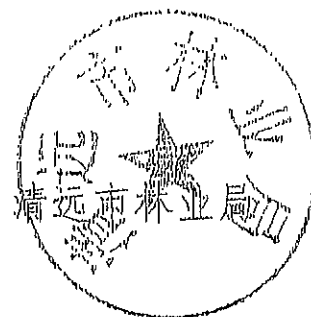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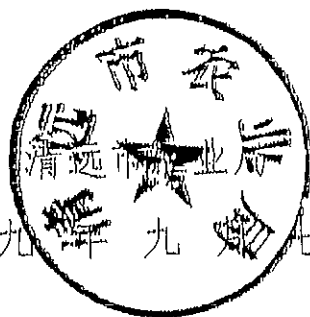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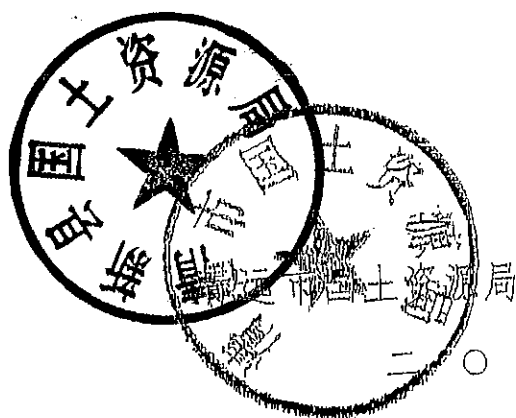
你局《关于申请验收补充耕地项目的请示》(清新区国土资〔请〕字〔2009〕44号)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确认意见：

一、你县承担的浸潭等六镇9个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项目名称、图幅号等详见附件)综合开发面积1596.37亩，实际增加耕地面积1468.46亩。该补充耕地项目已竣工，经清新区和清远市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到实地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省相关部门抽查批准(粤国土资规保发〔2009〕393号)，其质量标准达到省对补充耕地验收标准的要求，认定合格，现予以验收确认。

二、请按土地变更调查的有关规定，做好新垦耕地的图斑变更工作，做到新垦耕地的地块、图斑、面积三者相一致。增加的耕地面积可作为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指标储备。

三、请督促乡（镇）政府组织力量做好新垦耕地种植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新垦耕地的地力和质量，改善其耕作条件。

附件：清远市（清新县）第二批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附件:

清远市(清新县)第二批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

市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图幅号	建设规模	补充耕地面积	县级验收结论	市级验收结论	用途
2009019	1、清新县三坑镇陂头(含五一)村、雅文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陂头(含五一)村、雅文村	F49G010078 F49G011078	283.86	260.56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0	2、清新县三坑镇鸡凤、竹楼村(含兰等)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鸡凤、竹楼村(含兰等)	F49G009078 F49G010078	235.04	210.00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1	3、清新县三坑镇进塘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进塘村	F49G009078 F49G010078	126.99	123.38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2	4、清新县太平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太平镇年丰村、石洞村、北坑村、南北村(含大南)	F49G009078 F49G008079	449.43	431.43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3	5、清新县山塘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山塘镇山塘村、西尾村	F49G009080	45.28	41.02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4	6、清新县龙颈镇龙北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龙颈镇龙北村	F49G003078	155.6	112.93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5	7、清新县浸潭镇焦坑、塘坑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浸潭镇焦坑村、塘坑村	G49G006075 G49G005075	270.98	258.6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6	8、清新县石潭镇南安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石潭镇南安村	G49G001077	17.48	17.48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7	9、清新县三坑镇矮车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矮车村	F49G010078	11.81	11.17	合格	合格	储备
清新县合计				1506.17	1468.46			储备

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清新国土资函[2011]36 号

关于使用耕地储备指标的函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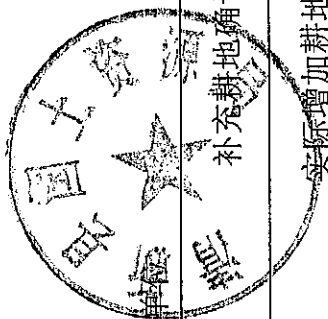
因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占用耕地 2.58 公顷。现为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拟将经省国土资源厅验收确认的 97.8974 公顷（验收文号：清国土资（验）函[2009]3 号；项目报备编号：44182720090005、44182720090009）耕地储备指标中的 2.58 公顷调配给该用地项目用于耕地占一补一。

专此函达。

附：耕地储备指标台帐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清新区耕地储备指标台帐

面积单位: 公顷

2011年5月12日

填表单位	补充耕地确认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实际增加耕地总面积		耕地储备指标97.8974公顷			
项目名称	使用日期	使用面积	剩余面积	备注	
清新区太平镇2009年第二批次用地	2009.10.15	0.0040	97.8934	省已挂钩	
清新区禾云镇2009年第二批次用地	2009.10.15	1.3036	96.5898	省已挂钩	
清新区龙颈镇2009年第二批次用地	2009.09.25	1.562	95.0278	省已挂钩	
清新区2010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725	94.3028		
清新区2010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146	94.1568		
清新区2010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048	94.1088		
清新区2010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6.692	87.4168	省已挂钩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二批次用地	2011.3.15	12.3865	75.0303		
清新区201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3.16	4.7252	70.3051		
清新区太和镇2011年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3.18	0.9853	69.3198		
清新区2011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4.27	0.1690	69.1508		
清新区石潭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4.27	1.8106	67.3402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5.12	2.58	64.7602		

农村信用合作社
支票存根

40204430

04025957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2011年 5月 27日

收款人: 县土地储备中心

金 额: ¥1,400,000.00

用 途: 预存款

单位主管 会计



广东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合作银行)
GUANGDONG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 RURAL COMMERCIAL / COOPERATIVE BANK

进 账 单

1

2011 年 5 月 27 日

出票人	全 称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账 号	80020000000669787	开户行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持票人	全 称	清新县土地储备中心	
	账 号	80020000000671151	开户行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币 种 (✓) ☒ 人民币 ☐ 港币 ☐ 美元 ☐ 其他			
金 额	壹佰肆拾万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4 0 0 0 0 0 0 0 0
票据种类	票据号码	票据张数	1
用 途: 预存款			

第一联 开户行交给持票人的回单

复核:

记账:

建设拟征(占)地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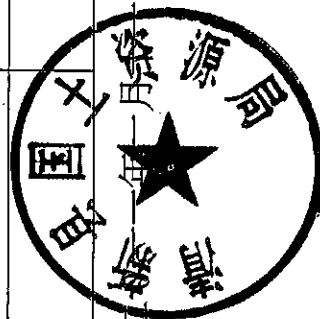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单位: 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证号	土地总面积	其中: 耕地	拟征(占)地	
						土地面积	其中: 耕地
1	太平镇楼星村委会	集体	清新集有(2006) 1827109009B0001	291.19	128.26	3.7347	2.4767

填表时间: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填表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拟征(占)地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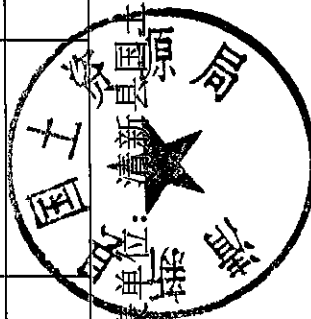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清新区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单位: 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证号	土地总面积	其中: 耕地	拟征(占)地	
						土地面积	其中: 耕地
1	太平镇楼星村委会	集体	清新集有(2006) 1827109009B0001	291.19	128.26	3.7347	2.58
							2.58

填表时间: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填表单位: 清新区国土资源局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原地类)

权属单位	地 址	征地面积 (公顷)	(一) 农用地 (公顷)										(二) 建设用地 (公顷)				(三) 未利用地			批次或项目名称	批文号
			小计	1、耕地	其中			2、坑塘水面	3、养殖水面	4、林地	小计	农村居民点	其中		小计	其中	河流水面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交通道路	水利工程				独立工矿用地			
代号		1	2	3	4	5	6	7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楼星村委会花 陂村		3.7347	3.4067	2.5800		2.5500	0.0300		0.4860	0.3407	0.3280	0.3280									
合计		3.7347	3.4067	2.5800		2.5500	0.0300		0.4860	0.3407	0.3280	0.3280									

说明: (一) 属线性工程、权属单位按线路填报; (二) 面积单位公顷, 须保留四位小数 (第五位四舍五入); (三) 表项对应关系: 代号1=2+11+16; 代号2=3+7+8+9+10; 代号3=4+5+6; 代号11=12+13+14+15; 代号16=17+18;

(四) 征占地面积以镇为单位作小计, 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 清新区国土资源局

填报人: 沈斌忠

审核人: 熊光

填报时间: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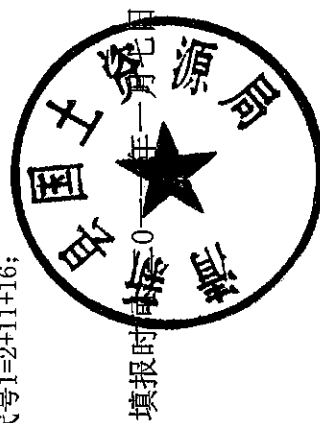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权属单位	地 址	征地 面积 (公顷)	(一) 农用地 (公顷)										(二) 建设用地 (公顷)				(三) 未利用地			批次 或项目 名称	批 文 号
			小计	1、 耕地	其中			2、 坑塘 水面	3、 养殖水面	4、 林地	小 计	其中			小 计	其中					
					水田	旱地	菜地					农村居民 点	交通 道路	水利 工程		独立工矿 用地	河流水面	荒地			
代号		1	2	3	4	5	6	7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楼星村委会花 陂村		3.7347	3.3034	2.4767		2.4767			0.4860	0.3407	0.4313	0.4313									
合计		3.7347	3.3034	2.4767		2.4767			0.4860	0.3407	0.4313	0.4313									

说明：(一) 属线型工程、权属单位按线路填报；(二) 面积单位公顷，须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三) 表项对应关系：代号1=2+11+16；代号2=3+7+8+9+10；代号3=4+5+6；代号11=12+13+14+15；代号16=17+18；(四) 征占地面积以镇为单位作小计，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填报人：沈斌忠

审核人：熊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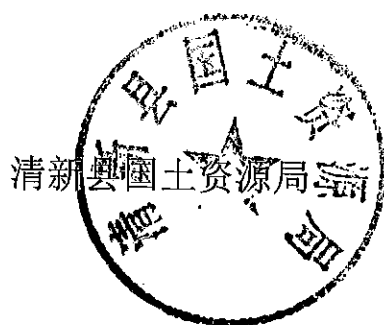


证 明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3.7347 公顷，按国土管理部门土地利用现状图划分的地类，其中有 0.3407 公顷的土地属林地（图斑号为 112/131,11/131）。经核对查阅我局的林业图斑图并联合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有关部门到实地现场核实，上述 0.3407 公顷林地不属于我局林业图斑图划定的林地，因此无需办理林地占用、征用审批手续。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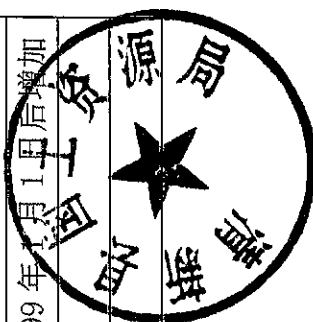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地类情况说明表

项目：清新区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单位：公顷

更新库内图斑地类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地类			备注
图幅号	图斑号	地类号	面积	图斑号	地类号	
F49G008079	5	203	0.4313	5	522	详查时已是建设用地
				2	141	1999 年 1 月 1 日后增加
				7	113	
合计	/	/	0.4313	/	/	0.4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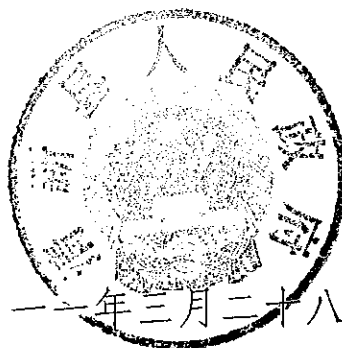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问题情况说明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3.7347 公顷。现该批次用地正在上报审批中，待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后，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 11 号令）和《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以及《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 号）、《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文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批次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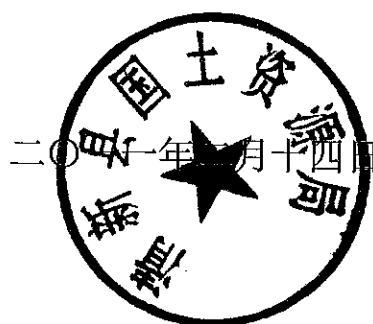
此函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 明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2.4767 公顷，这此耕地不属基本农田范围。



土地权属证明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所涉及的土地的权属，经我局调查核实，所用土地的权属属于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3.7347 公顷，其中耕地 2.4767 公顷、养殖水面 0.486 公顷、林地 0.3407 公顷、建设用地 0.4313 公顷，上述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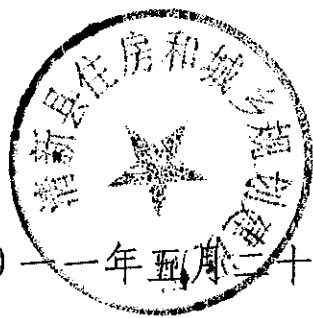


清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区划情况的说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次城镇建设用地区积为 3.7347 公顷，该批次用地区位于清新县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村民小组。该批次的用地区划为工业用地区，符合《清新县太平镇总体规划》（2002—2022）的规划要求。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图
件
材
料

编号: QX(201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期建设用地项目

勘测定界单位: 清新县测绘队



2011 年 03 月 20 日 (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2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县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年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 导线引测图根点。

2、1:1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1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1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5.1 软件量算

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清新县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新县太和镇玄真路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坐落	清新县太平镇楼星村民委员会花陂村小组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8079														
勘测面积 (公顷)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所有制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2.4767		0.3407		0.4860	3.3034	0.4313							3.7347
	合计	3.3034						0.4313							3.7347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单位主管: 审核人: 杨菲 项目负责人: 何丽萍 盖章: (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1年03月20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用地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用建筑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水田	旱地																	
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村小组	2.4767		2.4767		0.3407		0.4860						0.4313					3.7347		
																			68	
合计	2.4767		2.4767		0.3407		0.4860						0.4313					3.7347		

界址点坐标成果

点号	距离	纵坐标	横坐标	备注
1		2623437.110	386087.939	
	40.70			
2		2623444.184	386128.023	
	70.86			
3		2623396.053	386180.031	
	211.00			
4		2623469.565	386377.815	
	48.68			
5		2623423.151	386392.480	
	44.88			
6		2623417.326	386347.985	
	233.24			
7		2623186.652	386382.460	
	3.50			
8		2623185.646	386379.106	
	32.67			
9		2623217.653	386372.531	
	12.33			
10		2623229.222	386368.268	
	14.52			
11		2623241.400	386360.352	
	12.92			
12		2623248.707	386349.697	
	24.15			
13		2623258.145	386327.472	
	24.69			
14		2623263.542	386303.376	
	19.78			
15		2623263.923	386283.598	
	11.94			
16		2623257.837	386273.328	

16		2623257.837	386273.328	
	38.92			
17		2623228.553	386247.695	
	11.60			
18		2623219.050	386241.042	
	12.84			
19		2623206.220	386240.567	
	8.67			
20		2623197.667	386241.993	
	9.52			
21		2623188.163	386242.468	
	13.81			
22		2623174.383	386241.518	
	48.10			
23		2623135.788	386212.807	
	8.38			
24		2623144.101	386211.760	
	18.65			
25		2623161.661	386218.031	
	148.03			
26		2623308.346	386237.943	
	47.18			
27		2623310.464	386190.809	
	64.57			
28		2623374.529	386182.741	
	83.73			
29		2623352.816	386101.878	
	41.95			
30		2623394.200	386095.035	
	43.49			
I		2623437.110	386087.939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0 年 11 月 3 日

